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

上訴人 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峰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承翰

上訴人 黃國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繆欣儒律師

林欣萍律師

被上訴人 林延聰

訴訟代理人 葉春生律師

被上訴人 林 菁

林 賢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葉 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買賣價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
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
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
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黃國璋、頂峰公司分
別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建物，與
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林○翔、林○賢（下稱林○翔
2人）簽訂買賣契約，該契約約定依現況點交，且上訴人於
簽約時知悉訴外人林○民占有附表之建物，林○翔2人不負
排除林○民占有之義務。林○翔2人已履行出賣人之交屋義
務，符合債之本旨，黃國璋、頂峰公司依序積欠價金新臺幣
（下同）975萬5,151元、3,025萬3,850元。從而，被上訴人
依買賣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價金本
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
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及論理法
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